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502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text "LINMAX B TWIN" in a stylized, bold font. "LIN" is in orange, "MAX" is in blue, "B" is in orange, and "TWIN" is in orange.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, giving a 3D effect.

申 请 人 大前机床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80号

代理机构 常州市权航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铣床（金属加工用）；金属加工用铣床；金属加工用机床；机床；金属加工用加工中心；车床（金属加工）；铣床；